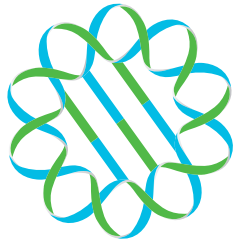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43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16
陸、散會.....	16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
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四、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29
捌、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0
二、公司章程.....	3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壹、會議議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四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頁次 17~1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頁次 20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8,653,556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373,072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九九，計新台幣 1,373,07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提請承認。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頁次 17~19 頁及 21~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1,437,024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1.6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44,996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20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7,784,434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5,778,443	
本期可分配盈餘：	62,882,78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61,437,024	每股分派 1.6 元 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5,763	

註：上述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8,398,140 股為計算基準，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動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主辦會計：甘真儒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p>	<p>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u></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因公司法一百</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內部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u>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評估程序及流程</p> <p>1.有關資產之取得，屬有價證券投資者，係由財會部負責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係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交由財會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報經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期股權投資者，則由財會部負</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內部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u>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評估程序及<u>作業</u>流程</p> <p>1.有關資產之取得，屬有價證券投資者，係由財會部負責評估；屬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係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交由財會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報經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期股權投資者，則由財會部負責，進行可</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責，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者，交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研發合約係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p> <p>2.略。</p>	<p>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者，交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研發合約係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p> <p>2.略。</p>	
第五條	<p>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不動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依據第七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p> <p>二、略。</p> <p>三、略。</p>	<p>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不動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應依據第七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p> <p>二、略。</p> <p>三、略。</p>	<p>1. 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規範。</p> <p>2. 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3. 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以利公司遵循。</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的公告申報標準，應與本公司一致。</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略。</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為準。</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略。</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u>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u>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七條	<p>專家報告之取得:</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p>	<p>專家報告之取得:</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p>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略。</p>	<p>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略。</p>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u></p>	<p>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2. 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p> <p>3. 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u>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2. 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3.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u>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u>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相關規定</u>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應洽請會</p>	<p>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略。 (二) 略。</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u>上述規定</u>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u></p>	<p>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4.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亦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p>	<p>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亦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p> <p>5.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四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u>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u>，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u>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p>	<p>6. 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7. 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確實落實公司管理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者。</p> <p>以下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確實落實公司管理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者。</p> <p><u>本公司如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除訂定相關處理作業程序。</u></p> <p>以下略。</p>	<p>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依現行規定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新增，明定其免訂定之情形。</p>
<p>第十五條</p>	<p>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股東會。</p> <p>實施與修訂 <u>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自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起，本程序之修訂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獨立董事</u>。</p> <p>自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起，本程序之修訂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2 日。</p> <p>第二之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13 日。</p> <p>第三次之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2 日。</p> <p>第二之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13 日。</p> <p>第三次之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p> <p><u>第四次之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8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頁次29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15,646 仟元，較 106 年度 486,277 仟元增加 29,369 仟元，增加幅度 6.04%，主要營收源自於心血管疾病與胃腸疾病領域用藥。增加部分係因達到 TuNEX 商業開發里程碑，收取里程碑金所致。

107 年度稅後淨利 57,784 仟元，較 106 年度 64,971 仟元減少 7,187 仟元，減少幅度 11.06%，主要係 107 年度積極投入新產品行銷與研究開發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況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15,646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85.65%。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仟元)	3,190
	利息支出 (仟元)	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0
	純益率%	11.21
	稀釋每股盈餘 (元)	1.5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茲就本公司 107 年度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T11 為一治療骨質疏鬆及骨關節炎之胜肽藥品，積極符合歐盟法規要求進行產程開發，預估 109 年完成臨床試驗並提交歐盟查驗登記申請，並積極於 107 年開始與各國際藥廠協商合作事宜，目前已經有數位合作夥伴密切洽談中。
- R06 為治療心絞痛之新藥，具良好安全性；目前在國內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預估 109 年取證上市。

尚有多項新品項處於評估階段，預計陸續引進，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提升慢性病患者之生活品質，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亞洲區市場行銷。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08 年是一個充滿”改變”的年度：首先是今年開始 10 天內，BMS 與禮來(Lilly)加起來共值超過 800 億美元的兩大收購案震驚了全球。Lilly 將以高達 80 億美元的價格收購抗癌藥物製藥公司 Loxo Oncology。透過收購，Lilly 將獲得 Loxo 與德國藥廠拜耳(Bayer AG)合作開發的多項抗腫瘤新藥；另外，BMS 以 740 億美元收購 Celgene 之後會強化 BMS 在腫瘤、免疫和炎症及心血管疾病等領域的產品線。這些趨勢指出了一個事實：「國際趨勢已經從過去內建研發(in house RD)轉變成以 BD(business development)方式加速新藥上市與跨領域合作，國際競爭速度正以加速 N 倍進展。」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本公司將更專注於特定區域通路及協同合作夥伴力量來擴張原有治療領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8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152,051 仟粒，針劑 81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乃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之競爭和供需變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經營規劃

- 將加速業績成長於自製產品外銷及早期研發品項國外授權，另外除了維持原有研發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將引進國際早期新藥共同研發與加值化，也就是利用「Double”雙引擎”」策略開展，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
- 生技產業的新業務模式：引入伴隨精準醫療(personalized medicine)之檢測品項，隨著精準化醫療興起，檢測變成治療或是預防醫學的一部分，AI 更加的普及與方便取得，AI 與醫療的結合事業已經來臨。

2. 生產策略

委託多家具 PIC/S GMP 製造廠生產高品質產品，與國際級認證之實驗室合作，著重在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研發及行銷。

3. 行銷策略

本公司是台灣業界少數難得擁有自行研發和行銷業務能力的公司，在 108 年我們擴張「治療領域」：承襲著本公司「致力於提升慢性病患者之生活品質」願景與優良傳統下，我們將更擴大版圖到「Critical Patient Care，提升慢性重症患者之生活品質」，新成立了”照護醫療業務部”，將專注於重症與老年化醫療之自費市場。尤其隨著精準化治療的進步，包含：免疫失調、癌症、老化…等讓慢性疾病的治癒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

4. 研發策略

除了原有專注開發心血管、腸胃及自體免疫疾病藥品之外，擴大到「Critical Patient Care，提升慢性重症患者之生活品質」，將加速原有研發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引進國際早期新藥或是新治療方式的共同研發與加值化。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致力於提升慢性病患者之生活品質。

企業使命：『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台灣市場行銷的生技藥廠。』、『專精於建構慢性藥物之產品組合。』、『專注於具藥品經濟效應之特色藥品，包含高障礙或可專利藥品之開發。』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生技製藥業面臨嚴峻挑戰>：

挑戰 1：

- 跨國製藥企業儘管每年有巨額 R&D 投資，但新藥上市慢又少，且缺乏市場成長。
- 刪減研發投入，關閉研發中心，採 CRO 外包方式應變。
- 進行企業整併及重點領域策略聯盟，以強化核心競爭力。

挑戰 2：專利懸崖造成學名藥/生物相似藥市場變動

- 全球生物藥需求巨大，尤其是蛋白藥市場前景可期，負擔得起之仿製藥及生物相似藥在新興市場有較大潛力。
- 重磅級藥物之專利到期→心臟病、中樞神經系統與呼吸系統用藥之銷售預期會下降。

挑戰 3：產業整合限制部分創新發展

- M&A 對取得新疾病領域或技術相當重要，但也限制創新發展。

<生技製藥業成長新策略>：

- 策略 1：集中在複雜性疾病
治療多重適應症之機會發展如：C 型肝炎、輔助性治療與基因檢測，癌症及老化等。
- 策略 2：開放式創新 (Open Innovation)
由產、學、研單位及其他外部聯盟合作，找出有潛力，符合藥物經濟價值藥物。
- 策略 3：聚焦新興市場
亞太 (APAC) 醫療市場平均成長 11.5%，其他地區才 4.3%，新興市場提供新產品線治療新疾病族群、市場機會與政府投資程度、公共衛生項目與建設程度息息相關；健保專案參與數目與私人保險利用增加。學名藥與生物相似藥在新興市場可替代一般人民無法負擔的西方藥品。

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我們將更專注於風險控管並鎖定特定區域通路及協同合作夥伴力量來擴張原有治療領域。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附件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智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提列跌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健保藥價之逐年調降，其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過時或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曹明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東生華製菓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中一))	\$ 216,370	18	394,644	3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中一)及(十三))	132,560	1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七)、(廿一)及七)	19,889	2	25,69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七)及(廿一))	96,035	8	111,449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廿一)及七)	1,801	-	1,86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47,375	4	63,269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及(廿一))	380,382	31	399,905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306	-	591	-
	895,718	74	997,419	7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一)及十三)	5,49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中一)及(十三))	273,556	2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中一))	-	-	239,38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1,585	2	19,41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0,572	1	13,0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912	-	2,24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	4,391	-	3,84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中一)及七)	4,499	-	6,079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中一))	592	-	319	-
	324,603	26	284,284	22
資產總計	\$ 1,220,321	100	1,281,703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一))	2150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216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一))	2170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218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廿一)及七)	220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	-
	99,417	8	135,082	10
非流動負債：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3	-	-	-
	99,440	8	135,082	10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83,981	31	383,981	30
資本公積	458,977	38	458,977	3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2,705	7	76,208	6
未分配盈餘	68,661	6	97,978	8
其他權益	126,557	10	129,477	10
	1,120,881	92	1,146,621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0,321	100	1,281,703	100



會計主管：甘真儒



經理人：楊恩源



董事長：張志猛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自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515,646	100	486,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181,260	35	168,969	35
營業毛利	334,386	65	317,308	6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189	24	116,217	24
6200 管理費用	60,321	12	55,74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768	19	74,429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856)	(1)	-	-
	272,422	54	246,386	50
營業利益	61,964	11	70,92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190	1	3,9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3	-	(693)	-
	3,943	1	3,220	1
稅前淨利	65,907	12	74,142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123)	(2)	(9,171)	(2)
本期淨利	57,784	10	64,971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88)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88)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49,678)	(5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49,678)	(5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8)	(1)	(249,678)	(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896	9	(184,707)	(3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0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0		1.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383,981	458,977	62,088	166,161	-	-	379,155	-	1,450,362	
-	-	-	64,971	-	-	-	-	64,971	
-	-	-	-	-	-	(249,678)	-	(249,678)	
-	-	-	64,971	-	-	(249,678)	-	(184,707)	
-	-	14,120	(14,120)	-	-	-	-	-	
-	-	(119,034)	(119,034)	-	-	-	-	(119,034)	
383,981	458,977	76,208	97,978	-	-	129,477	-	1,146,621	
-	-	(3)	(3)	-	-	(129,477)	-	-	
383,981	458,977	76,208	97,975	-	-	129,480	-	1,146,621	
-	-	-	57,784	-	-	-	-	57,784	
-	-	-	-	-	-	(2,888)	-	(2,888)	
-	-	-	57,784	-	-	(2,888)	-	54,896	
-	-	6,497	(6,497)	-	-	-	-	-	
-	-	(80,636)	(80,636)	-	-	-	-	(80,636)	
-	-	-	35	-	-	(35)	-	-	
\$ 383,981	458,977	82,705	68,661	126,557	-	-	-	1,120,88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907	74,1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6	3,229
攤銷費用	2,521	2,69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8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06	-
利息收入	(3,190)	(3,913)
股利收入	(37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	29
負債準備減少	-	(1,5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72)	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5,810	4,290
應收帳款減少	21,270	3,09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69	6,114
存貨減少(增加)	15,894	(3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5)	177
合約負債增加	1,989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1,621)	1,1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106)	8,388
其他應付款減少	(4,374)	(4,93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6)	(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50	17,047
調整項目合計	6,078	17,5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985	91,705
收取之利息	2,882	3,686
支付之所得稅	(12,251)	(14,2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616	81,13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6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6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5)	(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0	(1,444)
取得無形資產	(9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250	136,3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0)	(3,841)
收取之股利	3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254)	109,7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0,636)	(119,0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36)	(119,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8,274)	71,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644	322,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370	394,64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職稱	姓名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CARL HSIAO (蕭家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大灣科技(股)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心陽	台灣肝研(股)公司	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修訂。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內部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評估程序及流程
 1. 有關資產之取得，屬有價證券投資者，係由財會部負責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係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交由財會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報經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期股權投資者，則由財會部負責，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者，交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研發合約係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2.有關資產處分，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交由財會部評估後，再報經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期股權投資或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委託財會部負責。屬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者，交由研發單位進行評估；屬研發合約(或藥證)係由相關業務部門進行評估。評估單位於評估作業完成後，將資料呈送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視實際需要召開董事會決議之，並交由相關部門執行。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 一、不動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依據第七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
- 三、非集中交易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依據第四條由財會部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凡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之公告並申報。
-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及其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七條 專家報告之取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 二、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亦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確實落實公司管理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者。

1. 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所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 （1）銷貨收入。
- （2）購買進貨及購置設備等支出。
- （3）長、短期貸款。
- （4）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以避險用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投資之商品為限。本處理程序交易種類以下列為主：

種類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現貨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利率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種類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或避險策略：

- （1）設定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即停損點）。
- （2）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 （3）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 (4) 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5) 避險策略：
- A. 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採『分段式』及『選擇性』二種交易進行避險操作。
- B. 因客觀環境的變動，得採『避險性』或『反避險』二者交互使用之操作方式，以期能為公司減少損失、降低風險。
- C. 因客觀環境的變動，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操作，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 (1) 董事會之權責：
- A. 通過本交易程序，其修正時亦同，並將本程序提報股東會核備。
- B. 定期或臨時（依案件狀況召集董事會，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告衍生商品交易之績效。
-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如下：
- a. 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之核定。
- b. 交易相對人名單及交易相對人額度上限之核定。
- c. 核決各單項交易。
- (2) 總經理及董事長之權責：
- A. 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
- B. 核准經董事會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C. 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及其執行成效。
- (3) 財會部出納之權責：
- A. 執行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B. 隨時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定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C. 每日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
- D. 將每日交易記錄依序歸檔。
- E. 定期評估：每週及每月評估並檢討操作績效，彙總結果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4) 財會部會計之權責：
- A.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交易合約及交易憑證之保管，定期公告及申報。
- B. 於財簽報告中揭露本公司交易資訊。

4.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會部之出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非避險交易：
-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財會部會計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總經理及董事長參考。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授權額度：

層級	單日交易上限	累積淨部份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2) 損失上限：

全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 5% 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須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 (2)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
- (3)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4)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 作業程序：

- 1.確認交易部位。
- 2.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3.決定避險具體作法：(1)交易標的(2)交易部位(3)目標價位及區間(4)交易策略及型態。
- 4.取得交易之核准。
- 5.執行交易：
 -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經公司評估後之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報董事長同意。
 -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簽請董事長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後，通知本公司經常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同意不得從事交易。
- 6.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與交易單據一致，並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7.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會部門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8.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將本公司上個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該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

(四) 內部稽核制度：

- 1.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會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報告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
- 3.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申報備查。

(五) 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情形處理：

-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風險內，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交易單位每季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送稽核單位備查，報告內容應包含財務風險管理（即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
- 3.交易單位應視持有部位之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每週至少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會員證及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俟後如因業務需要從事該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

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八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 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股東會。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自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起，本程序之修訂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之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之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

附錄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董事會應在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造具下列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卅條：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猛	21,687,177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CARL HSIAO(蕭家斌) 江昭儀 劉心陽	
獨立董事	王智立	1,030
獨立董事	王義明	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0

- 備註：1.本公司截至108年4月2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98,140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股東名簿登記股數為21,688,207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致力於提升
慢性病患者之生活品質

